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7日

第2号

目 录

●县政府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	强自身建设遵规笃行雷厉风行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1)
●县政府办公	室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年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7]
关于进一步做好不	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12)
关于印发《宁晋县	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29)

宁晋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自身建设遵规笃行雷厉风行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

政字 [2021] 11 号

2021年6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自身建设遵规笃行雷厉风行的 20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遵规笃行雷厉风行的 20 条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担当改进作风大抓落实的 20 条措施》,落实县委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要求,在全县政府系统中大力弘扬"遵规笃行、雷厉风行"的务实精神,切实抓好风气、观念、作风、责任、规矩,大干实事、大抓落实,奋力推动市委"一三五十"思路在宁晋落地落实,取得全县"六大攻坚任务"决定性胜利,促进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遵规守矩

1. 严守政治纪律规矩。树牢"市委、县委部署到哪里,政府就落实到哪里""人民群众的期盼在哪里,政府工作的方向就到哪里"理念,贯彻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态度要坚决、行动要迅速、措施要有力,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搞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把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到实际行动上,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 2. 依法依规不搞变通。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依法执政水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杜绝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特别是对工程招投标、房地产开发等敏感事项,必须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绝不能搞变通、乱秩序,不拿公权力做"两面人"、谋私利,严禁违规招标、串标、插手招投标,严禁通过各种手段规避准入门槛,发现苗头倾向,及时刹车止损。要强化标准意识,对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国计民生重点领域,要阳光依法,吸引有实力、有信誉的企业参与,防止产生"半拉子"工程,不留"后遗症"。
- 3. 重大事项必须报告。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应逐级向上汇报,绝不允许瞒着掖着、私自决定;涉及全局的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重要资源配置,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重要人事、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涉及部门超过两个分管口的实施方案、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需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需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按程序提请。
- 4. 完善会议决策制度。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议题由县长审定,之后确需变动的,由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汇报同意。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必须事先征求相关副县长及部门、乡镇或专家、群众意见,充分沟通协调,凡应协调未协调的议题,一般不上会讨论。对提交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政府专题会研究的事项,相关单位要提交书面材料,写明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工作建议,特别是对打破常规拍板决定的事项,必须履行容错免责事前备案程序,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制定、规范实施、不出问题。
- 5.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外出请假、会议请假制度,严禁私自外出、无故不到会、擅自安排他人替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跑风漏气,制造、传播谣言和小道消息。严格值班带班制度,严禁出现空岗、断岗现象。

二、真抓实干

6. 振奋精神拼搏进取。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 无畏精神去定目标、谋发展、干工作,立大格局、树进取心,叫响"大县 变强县"、"讲人均讲增速"口号,彻底涤荡固步自封、不思进取的惰气、 暮气、小气,增强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锐气、朝气、大气,敢于斗争,敢于胜利,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在"干"中实现"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在"争"中赢得发展竞争优势,在"拼"中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

- 7. 二话不说干了再说。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当担责,对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接受不讲条件、执行不找借口、完成不打折扣,做到"份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新官"要理"旧账",不仅要管,还要管到底,决不能把"旧账"变成"呆账""坏账",杜绝互相推诿、不肯牵头的行为。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解决不了或限期难以解决的,要逐级上报,绝不允许既不报告又不解决问题,贻误工作。
- 8. 工作求真求实求准。要靠实打实、硬碰硬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政府工作不得有半点"假大空"。政府系统干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真、实、准。要下知实情,深入实际、摸透情况,掌握来龙去脉,不能人云亦云、糊里糊涂,特别是对基层上报的数据、情况,要"当回事儿"、"把好关",杜绝过度包装、不合逻辑等低级错误。要上报实情,既报喜更报优,不弄虚作假、欺瞒蒙混。要务求实效,坚持以效益论成败,以实绩论英雄,真落实、真执行、真推进、真见效。
- 9. 敢闯敢干虎口夺食。要有一种高度、一种担当、一种情怀,拿出"拼命三郎"的干劲,认真对待每一天、每一项工作,做就做到最好。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破解瓶颈制约、探索改革创新过程中,敢于突破条条框框,勇于打破坛坛罐罐,只要在坚守"规划、土地、环保、安全生产、政府负债"五条红线和干部"清正廉洁"一条底线的前提下,只要是大账、长远账算得过来,只要能让群众得实惠、让企业得方便,什么改革措施都可以探索。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只要有利于宁晋的事,只要有一丝可能办成的事,都要百折不挠的去争、去抢、去拼,不余遗力、不惜工本、不拘一格,虎口夺食、出奇制胜,以非常之功、超常手段,确保干必有成。

- 10. 厘清落实责任链条。从小处着手,养成精准精确精细的思维习惯, 杜绝干工作一般化、大呼隆抓。按照"五要件"要求,对重点工作要落实 "工作目标任务、牵头县领导和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奖惩措 施",并将责任延伸至责任部门一把手、分管副职、承办人,形成完整责 任链条,做到"人人头上有责任、个个肩上有压力"。要紧盯目标任务, 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按时间节点调度要账,以过程保结果,真正紧 盯每一天,干好每个月,以天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各项工作 顺利推进落地落实。
- 11. 真刀真枪抓好落实。坚决杜绝只布置不抓落实、当甩手掌柜、不了了之的行为,凡事都要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不获全胜,绝不收兵;坚决杜绝前怕狼后怕虎、遇到困难绕道走的行为,敢啃"硬骨头"、能拔"铁钉子",冲得上、豁得出,会干事、干成事,确保工作不留遗憾;坚决杜绝一出现问题就找客观理由的行为,多从主观上找原因,推动问题解决、工作落地;坚决杜绝出了问题不依法依规处置处理、不闻不问或拼命推卸责任的行为,真正披荆斩棘抓落实。

三、雷厉风行

- 12.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要聚焦"推、磨、拖、懒"突出问题,正视差距、找准症结,精准发力、破题突围。各副县长分工之内的事,大胆去抓、放手去干,该决定的就拍板决定,不能久拖不决、让部门多次"跑腿"。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和市场主体的企盼,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秉持"主动办、马上办,一次办"的理念,简程序、压时限、提效率,清除"旋转门""玻璃门""弹簧门",为市场主体、项目业主提供真正的"妈妈式"全链条服务,打造投资"洼地"、服务"高地"。
- 13. 领导干部带头冲锋。县乡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作为干工作抓落实的关键,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的示范引领,事事冲在前、处处当表率,对抓项目促发展、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教育振兴与全民健康、基层组织强化提升等六大攻坚行动,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抓落实、做到目标清晰、心中有数。带头到一线调查研

究、发现问题、推进工作,每周至少1天的时间深入到基层和群众中去搞调研,努力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

- 14. 拉高标尺事争一流。要跳出宁晋看宁晋,放眼全局开新局。要切实增强"永争第一"的志气、骨气、底气,按照"使劲跳一跳才能摘到桃子"的标准去定指标、定目标。每个副县长和各乡镇政府、政府组成部门每年都要力争打造至少1-2项能在省市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典型工作,努力干成几件在上级领导心里挂得上号的大事,扎实做好一批让群众满意的实事,发挥最大潜力跑出宁晋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加速度"。
- 15. 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杜绝不紧不慢、四平八稳,坚持以快取胜、以快赶超。办文办件办事严守"六个不过",凡是需县领导审签的上报文件,各单位要早安排、早办理、早呈报,为县领导审签修改留足时间。集中精力推进上级及县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办事项的落实,对需我县配套出台的文件,牵头单位原则上3天内报县政府,需多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的工作,原则上不超过5天。县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牵头单位要立即研究落实,并在1天内报县政府;确需联合其他单位研究落实的难点工作,原则上不超过5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遗留问题,原则上不超过10天。
- 16. 真督实查跟踪问效。注重全过程督查,既要"期末考",也要"单元考",强化结果和过程一起督、一起查,发现差距及时纠正,杜绝积重难返、工作被动。突出问题导向,"听独唱""算细账""哪壶不开提哪壶",一抓到底、务求实效。注重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实绩实效论英雄,设"红黑榜",建"积分制",干得好的表扬奖励,向县委推荐使用,干得差的批评惩戒,向县委建议组织调整,切实改变"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快干慢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

四、干净干事

17. 严格自律清正廉洁。打铁还需自身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各副县长抓好分管系统廉政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秉公用权、规范言行,坚决杜绝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行为,做到自己清、家人清、亲属清、

身边清,以实际行动维护政府形象。

- 18. 扎牢扎紧制度"笼子"。聚焦廉政风险点,健全国有资产、土地招拍挂、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有效监管机制,靠制度管人管事,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干部在玻璃房中工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1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对企业遇到的困难、提出的问题、 反映的诉求,真心诚意、合法合规、千方百计帮助解决,既主动多谋利民 惠企之策、多做帮扶解困之事,又同企业家保持清白关系,不怀贪心私心, 不行不正当交往,不搞权钱交易。
- 20.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坚持铁腕问责,对"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个人权力随意化"的仍大行其道者,坚决依法依规依纪顶格严处,让表态好、落实差搞"忽悠",消极被动、随波逐流搞"顺溜",推诿扯皮、回避矛盾搞"开溜",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搞"揩油"的干部在党的铁的纪律面前碰得鼻青脸肿、头破血流,达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目的,激发政府系统干部队伍担当尽责、干净干事,确保"心中有规矩有戒律、行动有分寸有红线"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政府执政为民的本色不变色、不变质、不变味。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 年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办字[2021]7号

2021年4月12日

各乡镇(区)、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 2021 年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晋县 2021 年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打击非法运输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维护我县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晋县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宁晋县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2021年度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治超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大气环境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公路基础设施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推进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监管下的路面治超向源头治超转变、出口治超向入口治超转变、人力治超向科技治超转变,进一步完善治超管理制度体系和路面执法监控网络,推动源头监管机制有效运转,确保经费装备持续有效保障,推动执法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有效控制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基本杜绝车辆超限超载现象。通过努力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源头治理管控、执法规范化、科技治超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整体工作进入全市优秀行列。

三、工作任务

- (一)突出政府领导,强化部门联动。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将治超工作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交运、交警部门对有关经费要及时向县政府申报,县财政部门要将治超执法人员及办公、装备设备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二是机构机制有效运转。在县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治超办、综合治超站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上级最新政策,落实工作要求,分析工作情况,解决遇到的问题。三是完善内业管理。文件的收发、制定、交办、完结、存档等做到专人专管,每件工作都要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治超办;责任单位:县交运局、交警大队、财政局)
- (二)实施源头管控,严把源头"三关"。开展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摸排重点企业,进行政府公示,纳入行业监管。严把车辆准入关、源头装 载关、承运主体关。一是交运部门要落实牵头职责,各乡镇(区)、街道 办要落实属地责任,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二是深入"四类企业"和"四 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做到底数清、不错漏,并进 行政府公示,纳入行业监管。三是开展源头联合执法检查。部门要组成联 合检查组检查货源单位车辆登记、装载、称重、开票、出厂等环节制度落 实情况,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落实持证上岗,督查源头企业建立健全 源头治超各项制度和档案、落实岗位责任制、健全治超机构、公开相关制 度等工作,做到货物装载出厂有记录、进厂有登记,不为营运手续不全的 载货汽车装载、配载、不为非法改装的载货汽车装载、配载、不为载货汽

车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企业或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抄告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违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处理。公安部门要配合交运部门做好对道路货运源头企业的巡查工作,维护源头治超秩序和治安秩序。同时要研究建设源头科技治超相关机制及落实意见。四是落实信用治超联合惩戒措施,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一年超过三次及以上车辆,全部录入"黑名单",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牵头单位:交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街道、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 (三)规范执法水平,保障执纪有力。一是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消除道路运输违法超限超载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以治超站点为依托,制定巡查检查工作计划,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力度。同时,在与外县(市、区)交界的重点路段合理选点布控,重点打击严重超限超载运输法行为,查扣非法改装和无牌无证营运车辆,采取卸载、罚款、记分、沙告、移送等相关举措,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二是规范执法场所和执法记录。从执法衡器检定、站容站貌、公示栏监督台、内务管理、卸货扬尘管控等方面入手加强联合治超站设备和场所建设。规范执法文书和记录,完善联合治超站系统数据,做到超限超载必罚、违法违规必罚。三是规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执行治超联合执法"十不准"等工作纪律,建立完善廉政教育档案、执法队伍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提醒谈话。强化工作落实,做好工作总结上报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提醒谈话。强化工作落实,做好工作总结上报工作,及时落实县级部门和上级治超部门的工作要求。对于被通报或者下发督办卡的情况要及时整改,按时反馈。(责任单位:交运局、交警大队)
- (四)强化科技治超,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完善科技设备。完善治超站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建设和预检称重、初(复)检称重设备建设、治超站监控系统建设、治超站站前渠化设施建设。二是强化系统联网上传。做到治超站监控系统省、市、县三级联网、预检称重、初(复)检称重设备系

统全省联网、公安电子警察抓拍系统联网。同时做到治超站执法数据联网 上传、执法案件信息及时上传。(责任单位:交运局、交警大队)

- (五)开展专项治理,消灭苗头问题。开展停车场专项治理行动。针对部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现利用公路两侧或临近村镇停车场(站)暂时停车,逃避联合执法稽查检测,在开展日常执法巡查的同时开展排查,一旦发现,要联合属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同时向市治超办报备,坚决打击逃避执法检测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交运局、交警大队、有关乡镇(区)、街道政府)
- (六)挖掘先进做法,注重便民服务。一是总结日常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做好与先进县市的对接学习,注意媒体宣传工作,做到扬长补短。二是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完善综合治超站一站式执法能力,减少执法相对人的"多头跑"。站内要做到司机之家、小药箱、开水桶等便民服务措施齐全。(责任单位:交运局、交警大队)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保障。交运、交警等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承担的职责, 围绕"保五争三拼第一"总体目标,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做到主要领导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每一项工作都要有专人负责,同时部门之间要 密切配合,形成治超工作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我县治超工作相关文件 要求,确保全年工作取得实效。
- (二)落实安全措施。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治超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工作时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相关预警提示设备,引导车辆接受检查。交运局要牵头制定全县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对出现因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对公路、特别是桥梁,造成损毁甚至中断交通的,要组织力量及时抢修,或及时开通应急便道,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督查室、治超办要紧盯治超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县治超工作实际,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源头和路面治超工作履职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三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狠抓整改督办,强化责任追究。对贯彻执行不力、工作滞后、消极应付的

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治超执法环节中出现过错责任的要进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办字[2021]10号

2021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文物保护管理能力也亟待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有毁坏损坏的风险。各乡镇和有关县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依法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措施,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二、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建立文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各乡镇(区)、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工作职责,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文物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共管、各乡镇履职的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格局。

(一)落实乡镇属地主体责任。各乡镇区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属地的文物安全纳入乡镇政府工作,督促主管文化副职切实履职尽责,每年利用春秋两季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切实把文物安全放在

心上。要进一步落实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管理员制度,把辖区内的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弄清楚,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点保护管理员,履职尽责,切实保护文物安全。同时把主管副职与文物保护单位与文物保护点保护管理员报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备案。

- (二)落实部门共管责任。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宗教、城管、应急管理、消防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文物保护常态化长效管控机制。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要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行业领域管理秩序;文化部门要履行好文物主管与监管的责任;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 (三)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并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完成本辖区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划定、公布工作。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全县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及"多规合一"一张图工作,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 (四)加强文物保护源头管理。发改、审批、自然资源、住建、文化等部门要建立土地储备、城市建设、基本建设涉及文物审批联动机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制度,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规定。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一)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要建立文化旅游(文物)、公安、消防、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宗教、城管等行政主 管部门文物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针对存在问题开展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文物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依法监督履职。

- (二)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1、因特殊情况需要实施工程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要征得上一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2、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程序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三)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加大文物违法案件办案力度,严厉查处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违规批建、私搭乱建 等破坏文物本体安全或影响文物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行 为。将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等犯罪行为作为我县 重点类别予以严厉打击。

四、切实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 (一)强化文物保护力量。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要联合各乡镇区及 县直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文物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明确岗位职 责,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 (二)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要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的

主体责任,明确主管副职,明确管理责任人,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及时 发现问题并报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三)强化安全督查与责任追究。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每年牵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宁晋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附件

宁晋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保护等级	保护类型	时代	管理乡镇
1	塔底古墓	省级	古墓葬	不详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	曹鼐墓	省级	古墓葬	明	凤凰镇人民政府
1	小南海奶奶庙	市级	古遗址	明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2	云台寺遗址	市级	古遗址	唐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3	尧台遗址	市级	古遗址	清	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4	古丁桥	市级	古建筑	元代	凤凰镇人民政府
5	宁晋碑廊	市级	石刻	五代至十国	宁纺集团
6	换马店遗址	市级	古遗址	商、战汉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7	南关石拱桥	市级	古建筑	明代	凤凰镇人民政府
8	黄赵台遗址	市级	古遗址	商、战汉	北鱼乡人民政府
1	宁晋县烈士亭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1953	退役军人事务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2	北近烈士亭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渠镇人民政府
3	唐邱抗战殉国 烈士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退役军人事务局 唐邱乡人民政府
4	纪昌庄抗战建国 烈士塔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退役军人事务局 纪昌庄乡人民政府
5	北白豆烈士 纪念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芝兰镇人民政府
6	曹皇后梳妆楼 遗址	县级	遗址	宋	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7	王金寺遗址	县级	古遗址	不详	河渠镇人民政府
8	瘿陶城遗址	县级	古遗址	秦汉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编号	名称	保护等级	保护类型	时代	管理乡镇
9	安上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明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10	丰台寺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国前后	北鱼乡人民政府
11	杨骏墓	县级	古墓葬	晋	凤凰镇人民政府
12	北楼下古墓	县级	古墓葬	战国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13	西南汪古镇	县级	古墓葬	汉	凤凰镇人民政府
14	老漳河墓群	县级	古墓葬	汉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15	曹彬墓	县级	古墓葬	宋	凤凰镇人民政府
16	张翀墓	县级	古墓葬	明代	凤凰镇人民政府
17	潘底古墓	县级	古墓葬	不详	河渠镇人民政府
18	刘文炳墓	县级	古墓葬	明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19	刘文程墓	县级	古墓葬	明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0	张伟业墓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民国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1	东里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汉、金元	河渠镇人民政府
22	油房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23	北孟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汉、宋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4	翟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战汉、 唐宋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5	东庞庄村东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26	南河庄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7	东曹固崇修寺 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明	四芝兰镇人民政府
28	文庙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宋	教育局、 凤凰镇人民政府
29	城北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元明清	侯口乡人民政府

编号	名称	保护等级	保护类型	时代	管理乡镇
30	赵壁墓	县级	古墓葬	元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31	大陆一村 关帝庙碑	县级	石刻	明	大陆村镇人民政府
32	邢台地震抗震 救灾遗址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	中华人民 共和国	东汪镇人民政府
33	段德隆墓	县级	古墓葬	元	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1	东枣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汉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2	南留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唐	凤凰镇人民政府
3	东里村南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战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4	东里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5	大召村石雕像	县级	石刻	明清	河渠镇人民政府
6	薛家营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7	毕家庄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8	耿赵庄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9	南及桥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汉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10	北鱼一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	北鱼乡人民政府
11	小王庄冯氏家族 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明代	凤凰镇人民政府
12	李羊盃碑刻	县级	石刻	明	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13	民主村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凤凰镇人民政府
14	固下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15	大南里遗址	县级	古遗址	西周、战国	河渠镇人民政府
16	大南里村东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周	河渠镇人民政府
17	南苏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河渠镇人民政府

编号	名称	保护等级	保护类型	时代	管理乡镇
18	南官庄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19	南官庄村北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20	南及桥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21	北及桥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唐宋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22	换马店村西北 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周、战国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23	柏房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4	洨口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战汉	东汪镇人民政府
25	楼底墓地	县级	古墓葬	汉、宋金、 明、清	换马店镇人民政府
26	西南汪遗址	县级	古遗址	商周、战国	凤凰镇人民政府
27	塔底遗址	县级	古遗址	汉	北河庄镇人民政府
28	东庞庄遗址	县级	古遗址	金元	耿庄桥镇人民政府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1]11号

2021年5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根据《河北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河北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国家节水型城区考核标准》(建城〔2018〕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严格的城市节水制度,大力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力争通过各级各部门努力,2021年底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

二、指标要求

城市万元 GDP 取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 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3%以上,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15%以上。

三、工作安排

- (一)宣传发动阶段。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乡镇(区、街道办)、相关单位要召开动员会议,认真传达部署国家、省、市关于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的文件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创建工作的紧迫感;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创建活动奠定群众基础。
- (二)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阶段。各乡镇(区、街道办)、相关单位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文件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在认真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创建计划,把每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明确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任务目标开展工作,确保通过河北省节水型城市考核评审。
- (三)省级节水型城市达标阶段。各乡镇(区、街道办)、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节水基础工作,2021年11月中旬使各项工作和指标达到河北省节水型城市的考核标准;要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考核评审奠定基础。

四、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等文件。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制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业集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凰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牵头单位: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三)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河北省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牵头单位: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四)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加大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五)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六)编制城市节水规划。编制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并报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牵头单位:县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水业集团)
- (七)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确保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牵头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八)加大城市节水资金投入。确保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九)开展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

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确保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建立用水 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 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业集团)

- (十)加强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确保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一)加强节水"三同时"管理。确保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二)加强价格管理。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 (税)、污水处理费,确保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 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制定 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 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 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业集团)
- (十三)完成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指标(单位: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5%。统计范围为县城区,不包括第一 产业。(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 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四)做好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确保再生水利用率≥30%。(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

北街道)

- (十五)控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
- (十六)提高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确保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七)提高节水型单位覆盖率。督促各单位用水器具的更新换代工作,使各机关事业单位公共用水场所率先改造节水器具,各节水成员单位及时上报相关文件、数据,确保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0%。(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八)减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确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十九)普及节水型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 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十)提高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到100%。(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
- (二十一)控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业集团)
 - (二十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3%(不含电厂)。(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十三)减少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使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 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牵头单位: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业集团、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十四)提高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确保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15%。(牵头单位: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十五)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 (二十六)城市水务类工作年度目标。申报年之前两年国家和省要求的城市水务建设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城市供水建设管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城市排水防涝、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均完成。(牵头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业集团、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宁北街道)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省节水型城市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创建的重要性和创建任务的艰巨性、紧迫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本单位主管副职和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同时,根据单位职责制定各项指标达标的详细方案,明确工作时限,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完成。
 - (二)强化宣传,统一认识。创建节水型城市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

需要全民参与,全面联动,形成强大合力。各创建责任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宁晋发布和组织群众活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市民对节水的知晓率。各用水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用水大户都要积极开展节水的宣传工作,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有重点地选择和培育一些工业企业、医院、学校、社区等用水单位,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大力实施节约用水,做好工业废水回用,不断探索和推广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同时,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中体现城市供水和节水的有关要求,适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项目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节水管理制度,使其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体系,运用经济杠杆节水。要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创建。要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网络。要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开采量,做到开发、利用、保护相结合。要加大创建工作资金投入,确保及时到位,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四)完善资料,筹备迎检。各创建责任单位在抓好各项指标的工作 同时,要认真收集、建立台账,并梳理好相关材料,形成汇总资料后报市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整理汇编成申报考核资 料,做好迎接创建节水型城市创建评审。

附件: 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宁晋县创建河北省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乾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靳纪宁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副 组 长: 李立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俐辉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高宁波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宁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立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阳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志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楚会忠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献良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李朋习 县税务局局长

马建平 县统计局局长

薛 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董增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谷立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志芬 县教育局局长

毕振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国强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陈瑞生 县水业集团经理

刘 莹 县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

田 勇 宁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 军 凤凰镇政府镇长

李胜凯 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李俐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王青、县水务局赵武、县水业集团陈瑞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曹宪锋担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抽调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水业集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熟悉业务人员到县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办字 [2021] 14 号

2021年6月30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邢政办字[2021]14号)精神,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宗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服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应急保障活动,为经济强县、美丽宁晋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 首位,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坚持效益优先,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

增雨防雹作业,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坚持科技引领,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成果应用;坚持安全第一,健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作业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实现全域、常态化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稳步增强,年均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 1900 万吨以上,到 2035 年,我县人工影响天气总体水平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二、明确任务, 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 (一)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服务。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气象服务保障需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羊肚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灾害,编制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羊肚菌等特色优势经济作物生长关键时节的气象灾害动态监测,加大干旱、冰雹易发灾害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保障粮食稳产增收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区、街道负责,不再列出)
- (二)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服务。以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区范围为重 点,因地制宜制定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针对主要农作物发

育期关键时节,提前预测,集中开展增雨作业,节约灌溉用水。加大夏季 对流天气增雨作业力度,有效增加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科学开展蓄水、 补水增雨作业,有效增加地下水。加强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加大作业力 度,有效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河塘蓄水 等方面的作用。(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等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有关部门加强应急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信息,完善应对森林火灾火险、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过程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统筹, 稳步提升基础业务能力

- (一)提升云水资源监测能力。依托省市技术力量,加强地面气象监测站网优化调整,探索无人机增雨(雪)作业的可行性。推进 X 波段雷达建设,加强雷达组网应用、降水相态识别技术应用和多源数据融合实况产品应用,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增强业务指挥能力。强化雷达、卫星等观测资料应用,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空域申报流程和地面作业站点的备案工作,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健全智

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等功能,提升指挥调度水平。(县气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强指挥作业队伍。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充实专业指挥业务人员,专业指挥业务人员达到 3—5人,定期对专业指挥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指挥能力。各作业点建立专业化作业队伍,实行"炮长制",提高科学作业能力。建立相关人员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作业年度培训,健全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夯实作业基础实力。加强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以冰雹灾害高发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区等为重点,补充建设地面作业站点,基本实现作业全覆盖。改造火箭发射系统,实现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无人机增雨(雪)作业和立体播撒增雨火箭弹应用,提高增雨效率。(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驱动, 切实增强科技实力

(一)配合做好人影核心技术研究。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 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开展自然降水机制研究,纳入县科技计 划。配合做好空地一体化联合技术实验,在精准化监测、条件识别、效果 评估上加大力量,加强东王里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县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气象局)

(二)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聘请专家开展点对点人才培养和业务指导,对现有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通过学习、业务交流,网上观摩、培养人工影响天气专业人才。引进人工影响天气人才、专业指挥业务人员达到3-5人。(县气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管, 切实提升安全作业能力

- (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存储、运输、使用等安全管理,县级公安部门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弹药运输许可证。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高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全面实施作业装备设备安全技术 提升行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 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

达到100%。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市县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和物联网应用,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储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加快更新作业装备,对淘汰落后老旧装备按规定处置。(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领导。县气象局牵头建立县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开展联合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对工作敷衍、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单位提出问责建议。县发展改革局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作业能力建设。县气象局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制度,加强对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明晰组织实施、业务技术、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县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做好联动。加强部门之间、县域之间、市县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联合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协调机制。(县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经费保障。县政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优化人工影响天气资金支出结构,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放大资金使用绩效。鼓励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依法探索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试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要求,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 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全县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县 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分工

承	重点任务	牵 头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扎	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П	建立干旱、冰雹区域联合联防作业服务模式。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作业点有关乡镇	2021年10月
23	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郭志红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作业点有关乡镇	长期坚持
က	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作 业点有关乡镇	长期坚持
二、稳	二、稳步提升基础业务能力				
4	提高作业条件识别和效果评估能力。	郭志红	县气象局		长期坚持

承	重点任务	牵 共 長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S	充实专业指挥业务人员,县级专业指挥业务人员达到3-5人。		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县气象局	2025年12月
9	建立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县气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
7	健全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保险和公众 责任保险等制度。		县气象局		2021年7月
∞	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按规定落实 津补贴政策。		县气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
6	改造火箭发射系统, 实现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		县气象局		长期坚持
10	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开展空地一体化联合实验,提高精准化服务能力。		县气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 审批局	长期坚持
11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郭志红	县气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长期坚持
三、知	切实提升安全作业能力				

承号	重点任务	牵 头 县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县气象局		2021年6月
13	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 预案,加强演练。	郭志红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
1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录入民爆信息系统。	斯德永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2021年12月
15	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	郭志红	县气象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	2022年5月
16	更新作业装备,逐步淘汰落后和老旧 装备。		县气象局		长期坚持
四、强	强化工作保障				
17	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 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	2021年10月
18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	郭志红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期坚持

承	重点任务	牵 果 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研、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将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纳入科技计划,加大科技攻关力度。		县气象局	县人工影响天气协调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20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 政府预算。	路網	县财政局	县气象局	长期坚持
21	鼓励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依法探索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及关键技术试验。	東志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 审批局、县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	长期坚持
2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23	积极承担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郭志红	县气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长期坚持
24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县科普馆基地等内容建设。	受	县 本 工 生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信 信 年 任 信 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 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县教育局	长期坚持